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教育部人事處

109年4月13日更新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

| 編號 | 題目 | 單位 |
| --- | --- | --- |
| 1 |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 綜合業務科 |
| 2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居家辦公？ | 服務考核科 |
| 3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 服務考核科 |
| 4 | 因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 服務考核科 |
| 5 |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各機關（構）學校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 | 服務考核科 |
| 6 | 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 服務考核科 |
| 7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 | 服務考核科 |
| 8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 服務考核科 |
| 9 |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 服務考核科 |
| 10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或須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如何於差勤系統申請？ | 服務考核科 |
| 11 |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防疫照顧假、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 服務考核科 |
| 12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點規定，自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須請防疫隔離假者，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 服務考核科 |
| 13 | 檢疫隔離場所及醫療機構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 | 待遇退撫科 |
| 14 |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 | 服務考核科 |
| 15 |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 綜合業務科 |
| 16 |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 綜合業務科 |
| 17 |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 | 待遇退撫科 |
| 18 | 公教人員因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 | 待遇退撫科 |
| 19 | 公教員工因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 | 綜合業務科 |
| 20 | 為辦理防疫業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規定。 | 勞動權益科 |
| 21 |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各國均有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滯留海外無法如期返國上班，其請假規定為何？ | 服務考核科 |
| 22 |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 | 待遇退撫科 |
| 23 | 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 | 待遇退撫科 |
| 24 |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 | 待遇退撫科 |

註：案內有關公務人員部分係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  |  |
| --- | --- |
| 可能問題1 |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綜合業務科） |
| 因應作為 | 1.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疫區、大型活動、長程飛機、醫院等地點感染風險相當高，在國際旅遊部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隨國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入境管制措施，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同時亦須配合各國入境管制措施，國外行程恐受限制。 2. 基此，有關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如非必要避免前往，在審慎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其他替代方式後，仍需親自前往，則應提升自身防護並遵守當地的預防措施。 3. 前開作法，請先向機關首長說明，以做為首長同意同仁請假時之重要參考。 |
| 相關規定 |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 |
| 聯絡窗口 | 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02-77365924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2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居家辦公？（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居家辦公需有相關電腦、網路等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之工作設備，亦須考量業務性質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如已妥適處理上開事項，並具有具體工作規範，因屬機關（構）學校內部管理權責，由各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妥處。 2. 另教師於學校停課期間的補課方式，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部會QA/教育部QA辦理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GBubBXM\_fybbqX2Z39WzAQ) |
| 相關規定 |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3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校園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因停課而有照顧子女需求，如符合以下條件得請防疫照顧假： 2. 對象：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家長，或因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 限制：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 4. 「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級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本部國教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號、1090025475A號函。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4 | 因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依現行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各項補休期限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請（函報）本部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辦理之。 2. 至於部屬學校教師部分，依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得由學校自行參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0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於1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之。（請參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 |
| 相關規定 |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5 |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各機關（構）學校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為因應防疫需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規劃實施緊急應變之辦公方式，包括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及備援人力措施、分區辦公（遠距辦公或居家辦公或替代場所）措施，及成立應變小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等。 2.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例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應流感大流行員工出勤替代措施。  三、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6 | 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 3.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 4. 勞動基準法。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7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婚假部分：在防疫期間，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經機關（構）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 2. 喪假部分：在防疫期間，機關（構）學校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機關（構）學校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
| 相關規定 |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公務人員屬銓敘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 |

|  |  |
| --- | --- |
| 可能問題8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通函各機關以，各機關實際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2. 是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倘實際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工作，其加班時數不受專案加班時數之限制。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2.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及第5點。 3. 勞動基準法。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9 | 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2. 本部人員如因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需要，無法配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觀光旅遊額度規定刷卡消費，得依前開規定，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經本部簽准後，放寬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方式。 3. 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因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需要，無法配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觀光旅遊額度規定刷卡消費，得依前開規定，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本部核定後，放寬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方式；至於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由各校秉權責妥處。 |
| 相關規定 | 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三、適用對象：公務人員（含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僱人員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0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或須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如何於差勤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公假」配合事由為「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或「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  | | --- | | 1. 如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於差勤系統選「病假」，但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如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配合事由為「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日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函及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1 |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防疫照顧假、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1. 如須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構）學校使用WebITR系統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防疫照顧假)」；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者，請依系統設定之假別辦理；本部同仁請於差勤系統選「防疫照顧假」。以上配合事由均為「武漢防疫照顧」。 2. 如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請於差勤系統選「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2 |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點規定，自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須請防疫隔離假者，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如須申請防疫隔離假，各機關（構）學校使用WebITR系統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防疫隔離假)」；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者，請依系統設定之假別辦理；本部同仁請於差勤系統選「防疫隔離假」。以上配合事由為「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或「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
| 相關規定 | |  | | --- | | 一、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3 | 檢疫隔離場所及醫療機構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待遇退撫科) |
| 因應作為 | 可以。查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授權訂定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津貼由設立機關發給。復查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9日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實際執行照護確診病例之醫護人員及設有COVID-19(武漢肺炎)專責病房之醫院，實際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之醫護人員適用該要點發給津貼。適用人員及金額如下：  一、檢疫隔離場所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5千元  (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2千元  (四)其他人員：每人每日1千5百元  二、公、私立醫院  (一)醫師每日1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班1萬元 |
| 相關規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8條。  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2點。 |
| 聯絡窗口 | 待遇福利科鍾科長淑惠02-7736594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 |

|  |  |
| --- | --- |
| 可能問題14 |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服務考核科） |
| 因應作為 |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8條規定發給之津貼，其支給目的及性質與加班費係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不同，因此，支領上開津貼之人員如確有加班事實，仍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2.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8條。 3.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4. 勞動基準法。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5 |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綜合業務科） |
| 因應作為 |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60萬，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5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中央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至地方則依其自訂之規定辦理。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三、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急難貸款規定。 |
| 聯絡窗口 | 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02-77365924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6 |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綜合業務科） |
| 因應作為 |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業就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3項第2款。 3.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 |
| 聯絡窗口 | 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02-77365924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7 |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待遇退撫科） |
| 因應作為 |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仍得繼續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且不受原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23,800元（軍人為33,14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限制。  二、另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執行防疫工作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另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詳可能問題17）。（屬衛福部權責）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退休軍公教人員。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第1款。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8條第1款。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五、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
| 聯絡窗口 | 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02-7736594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8 | 公教人員因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待遇退撫科） |
| 因應作為 | 一、公教人員因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時遭受感染，以致傷病，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可由服務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限制發給月退休金，並得加發一次退休金。  二、公教人員因執行防疫工作感染疾病導致死亡者，得辦理因公撫卹發給月撫卹金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並申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另軍職人員亦有類此規定。 |
| 相關規定 |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0條、21條、第32條、第53條至59條。 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2條、23條、第33條、第53條至59條。 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軍人撫卹條例第7條、第11條至13條。 5.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7條、軍人保險條例第13條。 |
| 聯絡窗口 | 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02-7736594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19 | 公教員工因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綜合業務科） |
| 因應作為 | 可以。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申請下列補助，相關補助上限如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一、傷病給付：35萬元。 此3項補助無須抵充；補助上  二、身心障礙給付：265萬元至1千萬元。 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三、死亡給付：1千萬元。  四、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  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
| 聯絡窗口 | 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02-77365924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 |

|  |  |
| --- | --- |
| 可能問題20 | 為辦理防疫業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規定。（勞動權益科） |
| 因應作為 | 一、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所屬臨時人員有加班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動基準法所訂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制，但應於工時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本部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同仁適當之休息。  二、又，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臨時人員。  二、勞動基準法第24條、32條及第36條。 |
| 聯絡窗口 |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21 |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各國均有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滯留海外無法如期返國上班，其請假規定為何？ |
| 因應作為 | 非因公務出國旅遊屬個人行為，應自行承擔風險，未能如期返國上班人員，視同延長請假期間，請依相關請假規則以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等方式辦理。 |
| 相關規定 |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 聯絡窗口 |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22 |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待遇退撫科) |
| 因應作為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都須進行居家檢疫，為免赴國外旅遊不幸染病，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薪資規範配合整體疫情防控措施予以調整限縮，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薪資給付有所依循，行政院爰明定109年3月19日(含當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其餘(如因公奉派出國、109年3月18日前出國、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等情形)照常支薪。  二、至防疫隔離假之適用對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  構人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  四、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
| 聯絡窗口 | 待遇福利科 鍾科長淑惠 02-77365945  服務考核科 林科長奇郁 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23 | 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待遇退撫科) |
| 因應作為 | 一、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有關防疫隔離假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之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  二、至派遣(或承攬)人員的雇主為派遣(或承攬)公司，防疫隔離假期間是否給薪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  二、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
| 聯絡窗口 | 待遇福利科 鍾科長淑惠 02-77365945  勞動權益科 陳科長佳吟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

|  |  |
| --- | --- |
| 可能問題24 |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待遇退撫科) |
| 因應作為 | 一、支領薪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不發給防疫補償。  二、未支薪者，防疫補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6日宣布，自同年月17日起，非必要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者，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 |
| 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  四、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
| 聯絡窗口 | 待遇福利科 鍾科長淑惠 02-77365945  勞動權益科 陳科長佳吟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04-37061530  (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 |